

天津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人〔2018〕25号

天津师范大学关于张虹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8年10月22日第七届168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张虹任音乐与影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波任学前教育学院（高职学院）副院长；

免去赵军体育科学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张虹法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职务；

免去金晶化学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王波化学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天津师范大学
2018年10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0月24日印发

